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605破申36号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侨联大厦，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东下路南桂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530437A。

法定代表人：邹健宏。

委托代理人：刘晓玲，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家杰，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镇海二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8YBKT3L。

法定代表人：陈洁萍。

委托代理人：杨静怡，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侨联大厦以被申请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25年3月25日，本院组织当事人听证，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侨联大厦的委托代理人刘晓玲，被申请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静怡到庭参加了听证。

申请人称，请求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2024年6月5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

人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从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同日，被申请人出具《付款委托书》，委托申请人将借款款项付款至指定账户，被申请人于同日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借款。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偿还款项。此后，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催收，但被申请人一直未向申请人清偿上述欠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的规定，由于被申请人不能偿还申请人的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特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答辩称，欠款情况属实，被申请人已无力清偿债务，同意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2024 年 6 月 5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借款 2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被申请人承诺借款到期后一次性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息。申请人按照被申请人的委托将前述借款支付至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对账确认暨催款函，被申请人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欠申请人借款本金 2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承诺尽快清偿前述债务。

被申请人于 1993 年 12 月 6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15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洁萍，登记状态为已吊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是在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本院有管辖权。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能证明其具备

被申请人合法债权人的身份，依法可以向本院申请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申请人的上述债权至今未能得到全额清偿，且被申请人确认无力偿还申请人的债权，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没有异议，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南海区侨联大厦提出对被申请人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南海南澳特种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敏谊
审	判	员	孟祥润
审	判	员	邱靳文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	---	---	-----